

最新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 乡镇烟花 爆竹禁燃工作汇报(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篇一

xx镇20xx年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监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县局的精心部署下，在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下，通过严格许可审批，从严管理和规范销售行为，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有效地维护了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秩序，整个销售期安全平稳，继续保持烟花爆竹销售安全零事故的良好势头。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在20xx年的烟花爆竹销售审批工作中，我镇严格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严把市场准入关。整个销售期全镇销售点共29家，其中常年零售点22家，春节期间审批许可的临时销售点7家（其中农村3家），并于20xx年12月30日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培训从业人员35人；在销售安全监管工作中通过加大宣传力度、领导带队检查、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开展专项行动等措施，维护了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的良好秩序。

为全面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我镇烟花爆竹销售的安全监管工作，最大限度地遏制烟花爆竹燃爆事故的发生，保护全镇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我镇实际情况，我镇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周密部署。成立了由镇长李

新建任组长，分管副镇长韩雪峰为副组长，各村书记、镇直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加强了对烟花爆竹销售行政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烟花爆竹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落实了责任主体。在农历小年、腊月二十八至三十和元宵节销售高峰期，镇组织有关人员在全镇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了检查，保证了销售旺季的安全，为全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保障。

二是严格审批，控制销售点数量。

今年xx镇共收到烟花爆竹申请44份，为严格控制销售审批数量，合理布局，根据我镇的实际，在县局规定的审批条件基础上，提高了市场准入的条件，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在审批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4个环节：一是严格审批条件关。对销售点使用面积低于15平、卖场与居民住宅楼为一体建筑、库房在居民区内、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坚决不予审批；二是把好现场审查关。我们联合派出所、工商所等单位对所有申请单位逐一进行现场审查；三是把好许可关。每一家销售单位都要向镇安监领导小组递交安全经营承诺书，做出了安全经营承诺。

三是广泛宣教，营造安全氛围

整个销售期间，全镇加大了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力度。镇印发《xx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180份，在宣传栏及各街道明显处予以张贴宣传，并通过悬挂过街横幅、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发动全方位的宣传。

四是突出重点，提高监管实效。

全镇的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在做好对销售点的'常态管理的同

时，突出监管重点。一是确定重点时间段(腊月小年当日、腊月28至30三天、正月15当日)，加大执法力量，多组分片检查;二是划定重点地区，将十字街、原坟路等区域划定为今年安全监管的重点地区，加强对这些镇区的执法检查;三是列出重点监管的销售网点，要求这些销售点写出书面的安全经营保证，提高其自我约束力。通过这些措施，有效地规范了经营行为，全镇经营秩序有了更明显的提高。

五是推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由镇政府牵头成立了联合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道路运输、打击非法贮存、打击非法销售专项执法行动。整个销售期，由镇烟花爆竹专项领导小组单独或联合派出所、工商所等有关部门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期间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案件3起，收缴非法烟花60余箱，有效地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

一是对个别非法销售行为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我镇自然村庄内道路复杂，非法销售人员多以亲戚关系进行销售，群众举报较少，查处时阻力较大。

二是镇虽然成立了相关组织，但相对于全镇面积来讲，人员较少，不能对所有村庄进行全覆盖，执法难度较大。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篇二

20xx年以来，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非法烟花爆竹从业行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我局20xx年以来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抓好落实；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颁

布后，局领导非常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条例》进行了学习，并制定方案，在全区进行宣传贯彻。

二、宣传及时到位，效果明显□20xx年4月10日至11日，我区召开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工作会暨贯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培训会，副区长何兴万、区安监局局长曾清友、副局长谭丛华、区工商局副局长周家成、区公安分局治安科及各镇（街办）安办主任，烟花爆竹经营（批发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经营户安全管理负责人共300余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做了专题辅导讲座，内容包括烟花爆竹基础知识、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安全及法律责任等。会议要求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认真学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对照条例依法履职尽责。经营单位要不断完善经营条件，做到依法、安全经营，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告、文件等多种方式和方法，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精神传达到了千家万户，做到了家喻户晓。

三、联合执法，工作到位□20xx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管理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近年来，我局共联合公安、工商、交通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6次，共查处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黑窝点5处，非法经营户6家，共收缴非法产品68.5吨。在20xx年11月8日安监、公安联合执法中，石板滩镇东风街47号户主叶金元由于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3天□20xx年1月6日下午15时，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石板滩镇政府相关人员20余人，来到石板滩镇东风街17号“万寿冥品行”对其非法储存大量烟花爆竹进行了查处。此

次行动共查获火炮600余饼，烟花70余件，条炮1000余条。对当地的非法储存和经营者起到了震慑效果。20xx年4月24日至28日，区安监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各镇（街办）安办主任对全区烟花爆竹经营户进行了专项整治，共查获非法烟花爆竹128盘，责成已办证经营户完善安全条件100余条次，捣毁非法经营点3处（其中大丰市场对面，收缴非法产品14盘，新都镇彬芳加油站侧副食店，收缴非法产品34盘，木兰镇市场口，收缴非法产品6盘）。

四、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揭制非法产品渠道。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局将总结其非法产品来源的特性，建立举报制度，开展明查暗访的工作方式，保持高压打击的态势，严格执法，坚决取缔非法生产和经营窝点。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篇三

按照《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天安办〔2017〕4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彭市镇实际，彭市镇于11月30日至12月3日，对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镇政府成立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镇长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工作，同时要求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相互联动，相互配合。

二是镇政府及时组织召开了专班会议，按照市安委办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分析当前我镇安全生产形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方案。

三是镇政府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检查，11月30日至12月3日，分管安全负责人亲自带队，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参加，进行地毯式的检查，不放过任何可能存在隐患之处。

针对我镇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情况，我们思想上不松懈、工作

上不疏忽、措施上不软化。一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深入宣传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的内容、目的、意义。由于宣传深入，不留死角，增加了群众的安全意识，使少数非法经营户得到有效遏制；二是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各销售点进行排查摸底，为整治打击活动提供了依据。

3天来，在镇长、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派出所、综治办等单位负责人深入到各村整治打击。我们还对从事非法烟花爆竹经管户主和从事非法销售的网点摊位户主，进行了训诫教育，使这些非法从业人员提高了认识，转变了观念，并承诺及时整改并办证。目前我镇烟花鞭炮非法经营户得到有效整治，各村非法生产加工户也受到了深刻的教育，通过专项整治，消除了部分隐患，保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烟花爆竹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对我镇共计54家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商进行突击检查，其中市安监局办证43家，正在办证或没有办证11家，发现的问题有：

- 1、部分商户烟花爆竹存放存在安全隐患；
- 2、发现依旧存在“三合一”场所；
- 3、有些商户负责人对烟花爆竹安全意识不强；
- 4、有的商户冒用他人的销售许可证进行烟花爆竹经营。

针对这些问题，我镇工作专班已经逐一进行限期整改，并在期限内再次暗访，已达到整治行动的目的，从而营造一个良好的烟花爆竹经营氛围，推动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篇四

按照《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的通

知〔xxxx委办发xxxx1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镇对辖区内各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了专项整治，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我镇共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21处，都取得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现有经营(零售)点21家。

我镇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工作，接到文件后立即成立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首涛同志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大主席姚建文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镇安监站、派出所、工商所等单位负责人。明确了专项整治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镇安监站对各烟花爆竹经营户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xxxx年7月8日，召集各经营户主学习培训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切实把经营烟花爆竹的要求贯彻到每一位户主心中，让他们从思想上认识到烟花爆竹安全的重要性。

7月9日至10日镇安监站、派出所、工商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镇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21家个体经营点。检查发现烟花爆竹经营户普遍执行了各级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一是证照齐全，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一应俱全；二是都是从指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货。

在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 一是部分经营户未设立专柜销售；
- 二是大部分经营户未配置消防器材；
- 三是部分经营户未设立专用仓库；

四是大部分经营户未张贴警示标语。镇安监站对各经营户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立即整改，并要求各经营户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不进不卖违法货品，确保了烟花爆竹销售中的安全。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篇五

优秀作文推荐！断桥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基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严格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我镇烟花爆竹的管理和打击非法违法烟花爆竹的力度，有效遏制了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确保了我镇安全形势的稳定。现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如下：

为了切实加强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镇政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人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有专职的办公室及工作人员，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1、领导小组成立了常年巡查小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镇长任组长，镇安全生产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负责常年对辖区内非法生产、贮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监控、和打击，做到有文字记载。

2、在由镇长任指挥长，副职领导任组长，镇全体职工为成员的专项打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设四个小组，不定期对等重点村进行2—3次地毯式集中大排查，做到不漏户，不漏房，不漏窑，实行包片，定人负责，不留死角，不留盲点。

2、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制作光盘到村巡回播放。

3、镇政府专门印制《关于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贮藏、运输烟花爆竹的通告》，张贴于集镇闹市，各主要交通路口。

1、配合安监、公安、工商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地对重点村、户进行排查，做到决不让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死灰复燃。

2、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大了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的监管力度，不让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在市场上有立足之地。

总之，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全镇上下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许多不足，与上级领导的要求和差距，今后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抓好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工作，为我镇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制造一个安全的环境。